#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两级管理职责

沪电院教〔2017〕11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二级院部在本科教学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学校和二级院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二级院部是学校本科生教学的基层组织单位。

**第三条** 学校成立各类教学委员会，负责提供教学业务咨询与指导以及管理与监督，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种资源服务本科教学。

### 第二章 学校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制定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本科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制定本科教学管理政策，决定重大教学改革，研究解决全局性的教学问题。

**第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具体要求。组织二级院部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培养方案的修订，并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新专业，协助编制全校本科专业招生计划，统筹管理全校本科生的学籍与学位，负责学生成绩管理及毕业、学位的认定审批工作。

**第七条** 学校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实习基地、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制定学校本科教学运行与质量管理办法，构建全过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评估，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九条** 学校开展全校教学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鼓励二级院部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结合学校实际，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的改革，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奖励和教学事故追究制度，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引导二级院部和教师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制定二级院部本科教学经费分配办法和使用标准，逐步加大教学研究经费投入和二级院部使用自主权，提高二级院部日常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

**第十二条** 学校公布本科教学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与考核，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 第三章 二级院部职责

**第十三条** 二级院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部门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其他教学专项计划。

**第十四条** 二级院部科学论证本部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报请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二级院部根据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分学年或分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经批准的各专业培养方案须严格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二级院部负责确定本部门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对教师的专业培训和深造工作，安排教师具体教学任务，负责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对本部门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督促和过程检查。

**第十七条** 二级院部负责本部门日常教学管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教学运行管理制度与质量管理系统，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督导，管理和考核本部门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掌握各教学环节进程，收集本部门师生关于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和上报教学问题或事故，抓好学风教风建设，整合本部门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

**第十八条** 二级院部须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和执行计划，组织实施本部门大学生科学研究训练，落实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建立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九条** 二级院部应积极组织和资助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相关教学建设项目，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二级院部负责本部门学生的学籍、学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文件、教务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院部制订实施本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本部门各专业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制度，发布年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二级院部应加强本部门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明确专职负责本部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在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办公经费、办公设备、人员待遇等方面予以保证落实。

**第二十三条** 二级院部本科教学工作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对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教学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二级院部应根据本部门的财力，优先合理、足额安排本科教学经费，其中：

1.二级院部应依据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分类管理细则和发放教师教学工作量津贴。

2.二级院部应依据学校下拨的各类经费，确保日常教学顺利运行。建立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和教学研究中；提供足额经费保障学生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激励教师进行教学调研、参加教学学术研讨会以及支付二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劳酬费等。

3.二级院部依照学校下达的年度教学任务，安排相关教学项目专项经费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 6 月制订）